**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**

113.08修

**特殊原因申請分組指派鑑定評估人員支援派案單**

\_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\_\_梯次

提報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學校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學生姓名 | 就讀年級 | 提報項目 | 實足年齡 | 施測項目 | 支援鑑定評估人員姓名及所屬學校(本欄由分組填寫) |
| 提報特教類別 |
| 1 |  |  |  |  | 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□魏氏成人智力量表□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 □書寫表達診斷測驗□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□情緒障礙量表□注意力缺陷/過動障礙測驗 □自閉症檢核表□自閉症訪談紀錄表 □自閉症入班觀察表□綜合研判報告書 □其他  |  |
|  |
| 2 |  |  |  |  | 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□魏氏成人智力量表□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 □書寫表達診斷測驗□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□情緒障礙量表□注意力缺陷/過動障礙測驗 □自閉症檢核表□自閉症訪談紀錄表 □自閉症入班觀察表□綜合研判報告書 □其他  |  |
|  |
| 3 |  |  |  |  | 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□魏氏成人智力量表□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 □書寫表達診斷測驗□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□情緒障礙量表□注意力缺陷/過動障礙測驗 □自閉症檢核表□自閉症訪談紀錄表 □自閉症入班觀察表□綜合研判報告書 □其他  |  |
|  |
| 4 |  |  |  |  | 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□魏氏成人智力量表□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 □書寫表達診斷測驗□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□情緒障礙量表□注意力缺陷/過動障礙測驗 □自閉症檢核表□自閉症訪談紀錄表 □自閉症入班觀察表□綜合研判報告書 □其他  |  |
|  |
| 5 |  |  |  |  | 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□魏氏成人智力量表□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 □書寫表達診斷測驗□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□情緒障礙量表□注意力缺陷/過動障礙測驗 □自閉症檢核表□自閉症訪談紀錄表 □自閉症入班觀察表□綜合研判報告書 □其他  |  |
|  |
| 6 |  |  |  |  | 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□魏氏成人智力量表□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 □書寫表達診斷測驗□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□情緒障礙量表□注意力缺陷/過動障礙測驗 □自閉症檢核表□自閉症訪談紀錄表 □自閉症入班觀察表□綜合研判報告書 □其他  |  |
|  |
| 7 |  |  |  |  | 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□魏氏成人智力量表□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 □書寫表達診斷測驗□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□情緒障礙量表□注意力缺陷/過動障礙測驗 □自閉症檢核表□自閉症訪談紀錄表 □自閉症入班觀察表□綜合研判報告書 □其他  |  |
|  |
| 8 |  |  |  |  | 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□魏氏成人智力量表□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 □書寫表達診斷測驗□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□情緒障礙量表□注意力缺陷/過動障礙測驗 □自閉症檢核表□自閉症訪談紀錄表 □自閉症入班觀察表□綜合研判報告書 □其他  |  |
|  |

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 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※說明：

1.本表係校內有鑑定評估人員但因特殊原因(如產假…)無法進行評估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2.本單請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符合申請要件須支援派案之學生填寫於同一張，表格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。

3.原則上同一個案所須之相關測驗由同一位鑑定評估人員完成，採團測之測驗除外。

4.新鑑定、重新鑑定、更改障礙類別之個案全部皆須派案，並完成綜合研判報告書之撰寫；跨教育階段鑑定智能障礙及自閉症先行指派施測文蘭適應行為量表(同校5人計為1案)，學習障礙先行指派施測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(同校20人計為1案)或書寫表達診斷測驗(同校20人計為1案)。採團測者於空白處註明團測，學生名冊另外檢附。

5.線上提報後，若須支援請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填妥本申請表後回傳至分組學校，後續若有修正請再重新回傳，以做為線上派案及評估費用核銷之依據。